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念宜  
電話：02-2772-1370#6323  
電子信箱：nylin@moeaea.gov.tw  
傳真：02-2731-659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303003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A303525\_1\_05090722902.pdf、113A303525\_2\_05090722902.odt、  
113A303525\_3\_05090722902.pdf、113A303525\_4\_0509072290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  
施行試驗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  
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  
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  
司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  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  
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 
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
